

財團法人台中縣聚合發教育基金會

在學成績傑出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 第一條 本會為獎勵在學成績傑出的優秀學生，鼓勵其奮發向上、認真求學，並在本會關懷扶助下完成教育，成為國家、社會有用之才，特訂定本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在學成績傑出的優秀學生係指有左列情形者：在學學業成績績優的傑出學生。
- 第三條 本辦法之在學成績傑出獎學金發放對象為本基金會關係企業－聚合發建設、坤悅開發興建建案現住戶之子女(需戶籍遷入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為依據，若因學區關係導致子女戶籍遷出，則需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與現住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就讀國內公私立國民小學以上學校，在學成績績優的傑出學生，每學年申請、發給一次，需檢附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之成績單。
- 第四條 申請資格需為本基金會關係企業－聚合發建設、坤悅開發興建建案現住戶之子女(需戶籍遷入並檢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為依據，若因學區關係導致子女戶籍遷出，則需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與現住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就讀於專技、大學院校學生，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二) 公私立高中(職)學生，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
 - (三) 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五分以上。

- (四) 公私立國民小學學生，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九十分以上。
- (五) 前項學校含補校及夜間部。但不包含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大學附設行政專校及空中商專。
- (六) 對在學成績傑出的優秀學生，每學年度獎助學金之金額及名額暫定如下：
 1. 國民小學每名新臺幣一千元，共 10 名。
 2. 國民中學每名新臺幣兩千元，共 10 名。
 3. 公私立高中(職)每名新臺幣三千元，共 10 名。
 4. 公(私)立專科學校、大學及獨立學院每名新臺幣四千元，共 10 名。

※以上獎助學金名額及名額之增減，得視年度預算及核定人數，由本會機動調整。

第五條 本助學金申請程序彙整下列文件後，寄交本會(自行送件者不予受理)。

- (一) 申請表。
- (二)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需戶籍遷入，若因學區關係導致子女戶籍遷出，則需檢附子女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與現住戶之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 (三) 國小、國中、高中(職)、專技、大學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成績單正本(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關防章)。
- (四) 本學期註冊費用單據正本、學生證(若為影本須加蓋學校關防章)或在學證明。

第六條 申請期間：(以郵戳為憑)

每年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

第七條 公開抽籤：

因名額有限，本會將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抽籤日期本會擇期公佈，中籤名單本會以掛號信函通知外，另行公佈於本會網站 <http://chuhofa.pixnet.net/blog>

第八條 獎助學金由本會通知中籤者，於規定期間內領取，逾期視同放棄。

第九條 凡向本會申請助學金者，本會將視情況指派人員前往訪查，如未能接受訪查者，或有不符本會規定之任何一項者，得取消申請資格。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 注意事項：

- 一、 申請表各欄請詳細填寫並黏貼照片，並依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申請人（學生）需簽名或蓋章。
- 二、 申請表未依規定填寫或未依申請辦法檢附相關文件，恕不接受補件、不另行通知、不退件。
- 三、 經本會審核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不退件。
- 四、 申請前請詳閱本辦法內容，寄出前再詳細檢查以免喪失資格。